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 儘管二零二四年經濟疲弱，尤其上半年本地消費習慣急速轉變，唯本集團年內仍錄得整體收益增長2.5%至約3,29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212.0百萬港元)。
- 本集團繼續嚴控成本，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為6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3.8百萬港元)。在持續提升收入及降低成本的努力下，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的業績已見反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達52.0百萬港元，超出本年度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10.7百萬港元)及去年下半年股東應佔溢利(48.5百萬港元)，反映集團業務穩步復甦。
- 年內本集團因應市況積極整合門店及餐廳網絡，若撇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及減值虧損，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達11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32.5百萬港元)。

- 本集團採取嚴謹的資金管理政策，確保現金流穩健及現金狀況良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3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1百萬港元)，錄得經營活動正現金流，並且沒有任何銀行借款，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需要。
- 儘管市場狀況仍充滿挑戰，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除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完成約30百萬港元額度的股份回購外(該相關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被註銷)，亦會維持穩定的派息政策，故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3.50港仙)，為慶祝本集團踏入三十五週年及上市五週年，亦建議特別股息每股7.50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3.50港仙)，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3,291,954	3,211,993
用料成本		<u>(858,423)</u>	<u>(842,637)</u>
毛利		2,433,531	2,369,3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087	18,554
員工成本		(1,188,782)	(1,133,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3,959)	(130,696)
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淨額		(504,184)	(487,258)
其他經營開支		(460,638)	(463,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7,438)	(27,137)
融資成本	6	<u>(37,434)</u>	<u>(30,019)</u>
除稅前溢利	7	78,183	115,958
所得稅開支	8	<u>(15,492)</u>	<u>(22,108)</u>
年內溢利		<u>62,691</u>	<u>93,85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62,749	93,836
非控股權益		<u>(58)</u>	<u>14</u>
		<u>62,691</u>	<u>93,85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6.24 港仙</u>	<u>9.33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62,691</u>	<u>93,850</u>
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534)	(5,056)
年內撤銷註冊或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2,319</u>	<u>(8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10,215)</u>	<u>(5,14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52,476</u>	<u>88,70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52,580	88,721
非控股權益	<u>(104)</u>	<u>(16)</u>
	<u>52,476</u>	<u>88,7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730,316	1,801,136
投資物業		24,051	27,507
無形資產		200	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695	156,546
遞延稅項資產		38,819	30,0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39,081	2,015,454
流動資產			
存貨		79,859	87,040
貿易應收款項	11	28,203	38,2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010	111,901
可收回稅項		234	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758	328,147
流動資產總額		532,064	566,17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5,269	83,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588	253,624
合約負債		61,290	63,678
租賃負債		367,587	382,928
應付稅項		8,818	17,007
流動負債總額		756,552	800,344
流動負債淨額		(224,488)	(234,1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714,593	1,781,280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36,221	753,9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674	38,618
遞延稅項負債		4,079	4,189
		<u>778,974</u>	<u>796,72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778,974	796,728
資產淨額		935,619	984,55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0,054	10,054
儲備		925,565	973,282
		<u>935,619</u>	<u>983,336</u>
非控股權益		—	1,216
權益總額		935,619	984,552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華懋交易廣場1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俊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24,488,000港元，包括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367,587,000港元及合約負債61,290,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調整資產價值，將其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予以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活動而承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之權利，並能透過於被投資方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指引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訂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會因此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所引致之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內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以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與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劃分(「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須使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以來，本集團概無訂立可變租賃付款毋須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對延遲償付的權利及為何延遲權利僅存在於報告期末進行解釋。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償付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本身的股本工具償還，惟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權本身入賬列作股本工具時，負債分類方不會受負債條款影響。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闡明，在該等由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相關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使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的條款及條件，認為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自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以來概無變動。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所載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香港及澳門分部於香港及澳門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及
- (ii) 中國內地分部於中國內地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無形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集團層面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954,684	2,723,043	337,270	488,950	3,291,954	3,211,993
分部間銷售	-	-	111,558	88,624	111,558	88,624
分部收益總額	2,954,684	2,723,043	448,828	577,574	3,403,512	3,300,617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11,558)	(88,624)
					3,291,954	3,211,993
分部業績	127,207	152,226	(48,056)	(35,341)	79,151	116,885
對賬：						
分部間業績對銷					(968)	(927)
除稅前溢利					78,183	115,958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12,288	1,810,972	288,846	411,404	2,101,134	2,222,37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70,011	359,248
資產總額					2,471,145	2,581,624
分部負債	1,374,116	1,340,264	148,513	235,612	1,522,629	1,575,87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897	21,196
負債總額					1,535,526	1,597,072

*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貨品或服務種類			
餐廳營運收益	3,223,840	3,148,252	
食品銷售收益	68,114	63,741	
總計	<u>3,291,954</u>	<u>3,211,993</u>	
地區市場			
香港及澳門	2,954,684	2,723,043	
中國內地	337,270	488,950	
總計	<u>3,291,954</u>	<u>3,211,993</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3,291,954</u>	<u>3,211,993</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內所確認且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餐廳營運	49,813	56,379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餐廳營運

履約責任於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及電子貨幣結算。信貸期一般少於一個月。

食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及顧客接納產品時履行。本集團與其顧客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電子貨幣結算及按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311	5,906
租金收入	1,900	1,529
專利費收入	1,833	1,159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公共 事業公司收取之補貼*	2,700	2,776
政府補助*	1,215	1,379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89
外匯收益淨額	512	—
其他	2,616	5,71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7,087	18,55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與已確認補貼及政府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37,434</u>	<u>30,019</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料成本	858,423	842,6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3,959	130,696
使用權資產攤銷*	418,817	402,55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7,158	10,783
或然租金*	10,555	12,657
修訂及終止租約收益*	(17,419)	(19,700)
核數師薪酬	3,200	3,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22,300	1,066,0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66,482</u>	<u>67,576</u>
總計	<u>1,188,782</u>	<u>1,133,596</u>
賺取租金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	158	86
外匯差額淨額	(512)	1,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淨額	12,733	5,607
使用權資產減值淨額	34,705	21,5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	4,571	11,520
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2,097	(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	2,605	2,523
公用設施開支***	140,735	135,928
包裝及消耗品***	30,031	32,454
清潔開支***	32,756	33,881
運輸及物流***	<u>37,156</u>	<u>36,042</u>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中之「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淨額」。

** 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被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該等項目計入損益中之「其他經營開支」。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年內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實體。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三年：8.25%)之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年內於中國及澳門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25%(二零二三年：25%)及12%(二零二三年：12%)的稅率就中國稅項及澳門稅項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23,504	18,4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	67
即期－其他地方	989	251
遞延	(9,048)	3,356
	<u>15,492</u>	<u>22,108</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 (二零二三年：3.40港仙)	25,135	34,184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 (二零二三年：3.50港仙)	24,286	35,189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7.50港仙 (二零二三年：3.50港仙)	72,856	35,189
	<u>122,277</u>	<u>104,562</u>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62,7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8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5,302,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5,399,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2,749</u>	<u>93,83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5,302,000</u>	<u>1,005,399,000</u>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考慮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8,203</u>	<u>38,246</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信用卡、電子貨幣結算及按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數天至兩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3,655	32,265
1至2個月	2,985	5,209
2至3個月	424	513
超過3個月	<u>1,139</u>	<u>259</u>
總計	<u>28,203</u>	<u>38,246</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4,796	69,713
1至2個月	6,301	8,386
2至3個月	554	990
超過3個月	3,618	4,018
總計	<u>85,269</u>	<u>83,107</u>

13.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5,399,000</u>	<u>10,054</u>
--	----------------------	---------------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二零二四年購回授權」）。根據二零二四年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最多100,539,9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4,784,000港元購回其6,44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仍未註銷，但會於隨後註銷，且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儲備」。

14.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有效年期為十年。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個人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聘預期會／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有利貢獻的該等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獲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有效年期為十年。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二零二四財年」)之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財年」)之比較數字。

二零二四財年，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將香港打造成為亞洲盛事之都，並推出多項措施提振旅遊業，以促進整體經濟發展。然而，港人北上消費的熱潮有增無減，與訪港旅客的增加相互交織，營造了一個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另一方面，中國內地經濟復甦乏力、消費疲弱及經營成本高企等市場因素，使餐飲市場步入寒冬。

為應對市場及經濟環境的挑戰，本集團採取多項針對性措施，旨在固本培元。集團不僅整合內外部資源，還積極管控各種成本。在此基礎上，本集團不斷探索及調整經營模式和餐廳網絡布局，且貫徹多元品牌策略，以滿足不同消費群的需求。在這一系列的舉措下，本集團在市場中展現了業務韌性。於二零二四財年，受核心品牌的收益增長所帶動，集團收益增長2.5%至約3,292.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3,212.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約2,433.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2,369.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為73.9%(二零二三財年：73.8%)。在持續提升收入及降低成本的努力下，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的業績已見反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達52.0百萬港元，超出本年度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10.7百萬港元)及去年下半年股東應佔溢利(48.5百萬港元)，反映集團業務穩步復甦。而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2.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93.8百萬港元)。若撇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及減值虧損，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達114.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132.5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6.24港仙(二零二三財年：9.33港仙)。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擁有充足現金及穩定的營運現金流量，有助其應對市場變化，並推動集團長遠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3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1百萬港元)，並錄得經營活動正現金流。

儘管市場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充滿信心，除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完成約30百萬港元額度的股份回購外(該相關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被註銷)，亦會維持穩定的派息政策，故董事會建議除了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3.50港仙)外，為慶祝本集團踏入三十五週年及上市五週年，亦建議特別股息每股7.50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3.50港仙)，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就購買設備項目而自公共事業公司收取之補貼及租金收入等。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輕微下跌至1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18.6百萬港元)。

經營成本

用料成本

於回顧年度，用料成本為858.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842.6百萬港元)，其成本佔收益比率輕微下跌0.1百分點至26.1%(二零二三財年：26.2%)。本集團繼續採取源頭採購策略，物色優質供應商，以管控採購成本並確保用料質量。同時，本集團致力協調中港兩地廠房的運作，並利用地區食材價格的差異，將具有競爭力的食材產品轉移至內地廠房生產。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已成功將大部分的外加工食材轉移至自家廠房加工生產，並推進了產品實施標準化製作流程，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並節省成本。此外，本集團繼續引入自動化設備，並加大對員工的培訓力度，以提高生產能力及加強質量控制。

員工成本

面對勞動市場緊張的情況，本集團從多方面著手以維持服務品質與營運效能。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招募人才，並透過人才入境計劃引入「新力軍」，以改善人力資源配備，致力提升服務水平。此外，本集團不斷完善餐廳的自助點餐和結賬服務系統，並且引入自動化機器，以減輕員工的工作負擔，從而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本集團舉行了多個培訓課程和外展訓練活動，以提高員工的服務意識和專業知識水平，同時增強團隊的凝聚力。於二零二四財年，員工成本為1,18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1,133.6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對收益比率為36.1%(二零二三財年：35.3%)。

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布局以商場舖位為主，並輔以部分街舖，以接觸不同顧客群。於二零二四財年，持續的租賃需求和相對健康的空置率支持核心區商舖租金的穩定增長。面對新的市場形勢，本集團的內部團隊，積極對租賃安排和餐廳網絡位置進行詳細內部分析。同時，本集團主動與業主於續租及簽訂新租約時磋商，爭取以最優惠的條款，租賃到位置優越的舖位，以確保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攤銷、租賃及相關開支維持在與去年相約水平，為504.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487.3百萬港元)，租賃相關開支佔收益比率為15.3%(二零二三財年：15.2%)。

其他經營開支

除上述成本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46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463.2百萬港元)。雖然收益上升，各項營運支出隨業務量增加，但整體開支仍較去年同期略為減少，主要因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對比去年同期下降約7百萬港元，另外超過30間分店於過去兩年間已完成翻裝，分店維修費因此下降。營運方面，分店及顧客嚴格執行管制即棄塑膠新法例，外賣餐具需求及相關費用隨之下降；而電費總單價對比去年稍為回落，使本集團分店的電費支出減少。其他營運及管理費用在有效的內部費用管控措施下也逐漸下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由於香港餐飲業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而內地餐飲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因此本集團對部分表現欠佳的分店進行了減值撥備。於回顧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由去年27.1百萬港元上升至47.4百萬港元。

行業及地理分析

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旅遊經濟的發展，透過組織各類大型活動，提升旅客訪港體驗，以創造更高旅遊效益，同時帶動周邊行業發展。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佈的數據，二零二四年全年初步訪港旅客數字為接近4,500萬，按年上升31%¹。本集團積極響應政府部門、大型機構及組織所舉辦之推廣活動，並借助這些活動來提升其品牌影響力，同時透過活動優惠，包括旅客餐飲消費折扣，以吸引客流，提升遊客生意與品牌知名度，從而推動餐廳營業額增長。此外，在商圈布局方面，本集團致力拓展啟德、尖沙咀、中環等具潛力的發展區域。於回顧年度，部分品牌實現同店增長，整體收入也超越去年。

面對中國內地消費市場降級與競爭加劇的挑戰，消費者比較傾向於選擇高性價比且具「剛需」性質的餐飲服務。同時，市場供大於求的現狀導致品牌忠誠度有所減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謹慎評估市場狀況，相應調整了營運及管理策略。為了優化資源配置，本集團進行策略性店舖網絡整合，其中包括關閉部分效益較低店舖，以加強業務的整體韌性。

¹ 香港旅發局：https://partnernet.hktb.com/tc/industry_news/hktb_updates/index.html?id=7507

業務分部分析

太興集團於香港紮根超過三十五載，除旗艦品牌「太興」外，本集團亦已先後收購及獲授權多個品牌，包括「敏華冰廳」、「靠得住」、「錦麗」、「星記海鮮飯店」，自創及推出「茶木」、「亞參雞飯」、「點煲」、「餃子馱」、「TommyYummy」、「鳥世一」、「Bingle Bingle」、「滿山•台北」、「安金稻」及「一橋拉麵」等，以迎合顧客多元化的餐飲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餐廳網絡擁有211間分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間)，其中180間位於香港及澳門、31間位於中國內地，當中有17間位於大灣區(除香港及澳門)。

「太興」作為本集團的旗艦品牌，仍然是本集團最主要的收益來源。收益按年增長4.3%至1,258.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1,206.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38.2%(二零二三財年：37.6%)。於回顧年度，「太興」以創立35週年為契機，展開全方位的品牌升級計劃。品牌透過跨媒介打造一系列廣告及銷售推廣活動，加深香港市民對「太興家嚟飯」的情感共鳴。為迎合年輕消費群的喜好，品牌近半的門店已經完成形象升級。同時，集團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與定價策略，推出多款高性價比的晚市套餐，以提升客流量與營業額。

本集團的第二大收益來源是「敏華冰廳」，其收益達886.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893.0百萬港元)，按年輕微下跌0.7%，佔本集團總收益26.9%(二零二三財年：27.8%)。收益下跌主要因為內地策略性整合店鋪，關閉部分表現未達標的分店。位於香港的「敏華冰廳」，其收益達64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576.6百萬港元)，按年上升11.7%。於年底，品牌正式進駐香港全新地標性場地—啟德體育園，以吸納觀看表演的觀眾、附近居民及上班族等特定客群。此外，「敏華冰廳」不斷豐富菜單組合，並推出季節性特色食品，以提高客流量及增強店鋪於不同時段的營運能力。

於回顧年度，「茶木」收益為365.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345.7百萬港元)，按年增長5.8%，佔本集團總收益11.1%(二零二三財年：10.8%)。於二零二四財年，「茶木」順利完成部分門店的翻新工程，同時持續推進分店形象的革新計劃，還因應市場需求推出高性價比套餐及增量食品，以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需求。「茶木」策劃了多項地區性活動，包括互動遊戲、試飲體驗及優惠券派發等，致力製造市場熱度。

本集團的東南亞美食品牌「亞參雞飯」繼續為本集團重要品牌之一，整體表現穩健，收益達24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247.0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0%。「亞參雞飯」於回顧年度內推出品牌首個大型廣告「尋覓99分海南雞飯」，打造星馬美食首選形象。同時，「亞參雞飯」不斷豐富菜式，加上推出限時外賣優惠及套餐優惠，市場反應良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其他品牌也透過多元化的營運策略及擴展計劃，致力增強其市場滲透力和競爭力。其中，「錦麗」越南旗艦店榮登越南「米芝蓮2024必比登推介」，本集團藉此良機，積極推廣香港同樣能享受到米芝蓮質素的越南美食，以提升品牌知名度。「靠得住」再獲米芝蓮推介食肆獎項，其產品推陳出新，同時透過不同渠道接觸更多新客群，以帶動店舖同店收益增長。而「星記海鮮飯店」則繼續秉持高規格品質和優質服務，獲得市場良好口碑。

與此同時，本集團於第四季成功開設「安金稻」、「一橋拉麵」及「滿山•台北」三個全新品牌。「安金稻」以高性價比的朝鮮族拌飯美食作招徠，市場反應熱烈。「一橋拉麵」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且價格親民的日式拉麵，主打千円拉麵，吸引了不少消費客群。「滿山•台北」以健康自然為品牌定位，店舖以山野田園風格裝潢，致力營造恬靜舒適的用餐氣氛，憑藉獨特環境體驗獲得顧客歡迎。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首次將市場營銷力度擴展至日本市場，乘著本港電影在當地的熱度，與日本電視台、媒體以及旅遊業相關企業及機構合作，將有「燒味天皇」之稱的「太興」，及其招牌叉燒這一香港代表性美食，向當地人推廣，以擴大海外知名度。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等機構舉辦的活動，充分利用各類資源，向海外旅客推廣本集團旗下品牌，展現香港豐富的美食文化，進一步提升品牌在國際的知名度，增加曝光率，並推動業務增長。

可持續發展

太興集團秉持著「太興關愛」精神，積極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並努力為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將環境、社會和企業治理（「ESG」）價值觀融入其日常營運和策略規劃當中，致力優化可持續發展及推進綠色營運，並積極引入綠色科技及採用可持續食材，以減低碳排放。此外，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企業義工隊與21間社福機構攜手合作舉辦22個社區及籌款項目，讓有需要人士得以受惠。本集團亦積極參與以可持續發展為主題的座談會，向公眾分享餐飲業推動綠色生活的策略，鼓勵實踐低碳生活。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憑藉在ESG領域的傑出表現得到了業界的認可，獲得了多個重要獎項，包括本集團再度從香港工業總會中獲得「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及連續8年成為環保先驅，以及獲得由香港智慧餐飲協會與零售科技商會頒發「2024可持續餐飲商年度大獎」及「員工可持續性參與大獎」。此外，本集團與生活環保APP—Zero2靈活易（「Zero2」）合作，推動超過2,000名員工通過Zero2參與減碳任務，同時贈送35,000杯奶茶回饋社會，亦藉此奪得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餐飲業金獎」。

前景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中國內地政府恢復深圳市戶籍居民赴香港「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政策，並將這一措施擴展至持居住證的深圳市非戶籍居民。與此同時，香港特區政府公布《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2.0》，以推行「無處不旅遊」的理念。這些政策無疑為香港的旅遊業、餐飲業和零售業等行業注入了新動力。

在政府機構的助力下，本集團將傳統與創新的經營理念相融合，同時實行多元品牌策略，把握政策帶來的新機遇。「太興」將圍繞燒味產品這一核心，重塑其「燒味天王」的品牌形象。「敏華冰廳」將以懷舊情懷為主題，推出晚市套餐，以增加銷售額。「茶木」將專注於提升現有產品質素和研發創新菜式，並計劃推出一系列入屋副線產品，吸納年輕客群。「亞參雞飯」將推出全新菜品、夏日小食新品及特飲，以保持顧客新鮮感。「靠得住」將擴展分店數量，並重新開拓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增加品牌曝光度及電子銷售渠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推出富有韓國娛樂街頭文化特色的「TOKENYO韓式烤肉料理」新品牌，為顧客帶來新穎有趣的餐飲體驗。

在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市場熱潮，對旗下品牌推出相應的營銷計劃，並與各大機構及旅遊局展開合作，透過聯乘推廣接觸更廣泛的消費群，擴大市場覆蓋範圍，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同時，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渠道，向不同市場推廣旗下品牌的地道美食文化，提升品牌曝光度，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太興App」為本集團創新營銷的核心平台，為了擴大其影響力和實用性，本集團將積極拓展跨領域及跨公司合作，以強化其功能與服務範疇。本集團亦將其打造為吸引客流的平台，推出多款會員專屬電子優惠券，以提升會員體驗與忠誠度，同時提升餐廳營業額。截至年底，會員人數已近24萬。二零二五年三月集團再次透過「太興App」推出電子美食現金券，市場反應熱烈，可見其用戶黏性及其發揮的影響力。

踏入數字經濟的時代，本集團將深化電子商務領域，包括繼續開拓電商平台，如利用「鄰住買」電子銷售平台及其網上即時直播來銷售產品，並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攜手合作，推出特色美食特輯，以強化品牌的影響力。此外，本集團還將與Alipay、BoC Pay等電子支付平台展開深度合作，為顧客提供更便捷的支付體驗以促進銷售增長。

展望未來，面對消費模式日新月異的變化，本集團將發揮創新精神，並靈活應變，以確保本集團能穩健前行。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秉持務實的態度，審慎規劃未來發展方向，專注於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與長期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二零二三年：3.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50港仙(二零二三年：3.50港仙)，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待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獲股東批准後，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為釐定獲授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股東資格：

為釐定獲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獲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資源、借款、股本結構、匯率波動風險及其他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透過結合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的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3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8.1百萬港元)，增加約0.8%，主要源於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帶來的經營活動正現金流。有關資金於回顧年度內用於開設新餐廳、加強及擴展香港及中國內地食品廠房、翻新現有餐廳以及回購股份。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532.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6.2百萬港元)及約756.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按各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對應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7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倍)。剔除流動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04.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4百萬港元)，而經調整流動比率(按各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對應流動負債剔除流動租賃負債及合約負債後總額計算)約為1.6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6.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本加淨債務計算。淨債務包括合約負債、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變動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且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在有需要時將風險降至最低。

資本開支和承擔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資本開支(撇除使用權資產)為12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142.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合約承擔為3.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百萬港元)。未履行的合約承擔包括已簽訂合約但未撥備的租賃裝修及設備，有關合約承擔將由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代替按金而授出以業主及公共事業公司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產生或然負債約62.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0百萬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總賬面淨值約205.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1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相聯法團、合資公司、重大投資或合約承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6,200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00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按各員工之長處、資格及才能而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該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該等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獲行使的本公司購股權。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以總額(不包括交易費用)約4,784,000港元購回合共6,440,000股股份，已付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0.78港元及0.70港元。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已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註銷。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27,54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5,120,320港元。此等股份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購回的股份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註銷。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商討，包括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在內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於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比對並確認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hing.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及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薩翠雲博士